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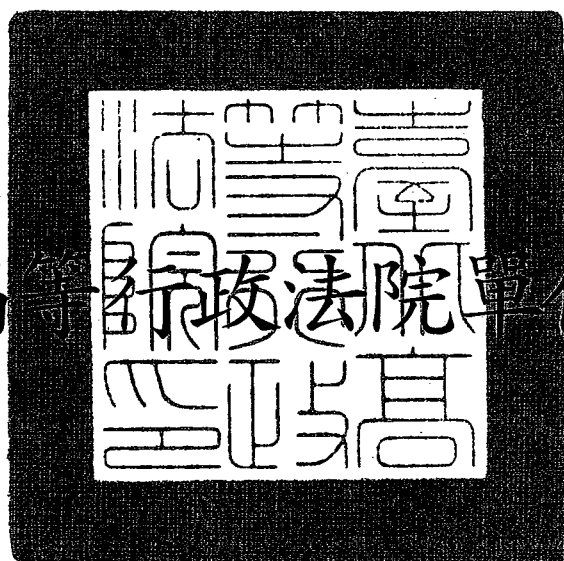
4-4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18
------------	------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1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2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27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七)、歲入類平衡表·····	34
(八)、經費類平衡表·····	3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3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0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41
3.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4.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3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6.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45
7.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6
8.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7
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8
10.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 次
11.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12.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2—5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3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4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5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8—79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81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82—83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85
(十八)、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6—87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94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
(二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6—99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原為一級一審制，為適應近年來工商業之急速發展，社會變遷之需，並加強保障人民權益，乃大幅修正行政訴訟法，將審級制度修改為二級二審制，並增加訴訟種類，增設簡易訴訟程序、重新審理、保全程序等制度，經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院即於新法施行之日成立，迄今 10 年有餘，全體同仁無不兢兢業業，克盡職責，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工作目標。100 年 11 月 23 日再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新制，將審級制度改為三級二審，並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實施，使民眾訴訟更便利，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茲將本院 101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本院 101 年度計新收 3,603 件，舊受 1,395 件，共受理 4,998 件，已結 3,882 件，未結 1,116 件；上訴維持率 90.58%，抗告維持率 93.32%。
2. 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強化合議制功能。
3.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4. 維護審判獨立，確立司法形象。
5. 厲行平時考核獎懲，以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6.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7. 預防與追查並重的精神，以消弭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
8. 重視軟硬體工作環境之改善，以達便民禮民，提高工作效率之目標。
9. 落實法官專業化之要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厲行準時開庭，誠懇問案，保持儀容及法庭整潔。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力求審判公正，提高裁判品質。 2. 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以加強溝通，共同維護司法形象及信譽。 3. 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在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下，加強裁判事後之研閱及訴訟進行遲延之稽催，以提高辦案績效，力謀減少缺失，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4. 嚴防發生破壞司法信譽及違反風紀事件。 5. 加強訴訟輔導功能，減少民眾受騙機會。	1. 法官準時開庭、誠懇問案、認真辦案。 2. 本院於101年11月23日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加強雙向溝通。 3. 落實司法改革，建立司法為民的理念，認事用法，均憑證據，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因素影響，確實做到公平、公正、樹立司法威信。 4. 考核員工品德操守，防範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發生。 5. 加強訴訟輔導，預防民眾受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嚴密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生活情形，嚴加考核，如發現有行為失檢或素行不良人員，隨時予以勸導，如有違犯紀情事，則依法追查辦理。 2. 加強「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功能。如發現有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即予查辦。 3.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1.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平時鼓勵同仁妥善安排休閒生活，謹慎交友，工作生活情形嚴加考核，對所屬員工品德，工作勤惰常加考核，如發現有不良行為，隨時予以勸導，如有違犯紀行為，則依法嚴予追究。 2. 嚴明獎懲，依據具體事實詳加審查，以杜浮濫，期使獎優懲劣功能切實發揮，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101年度所發生的獎懲如下：記功1次1人、嘉獎2次6人、嘉獎1次19人。 3. 確實執行財產申報之有關規定，本年度應申報財產人員計34人，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預防不法份子假借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發生。	1. 注意全體法院人員（包括法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之風紀問題，尤其加強注重事先的預防工作。並灌輸培養法院同仁榮譽感、向心力，使之彼此相互督促、惕勵。 2. 勗勉員工，厲行簡樸生活，不涉足不正當場所，不與轄區內律師、當事人應酬，提倡正當康樂活動，不予不法之徒可乘之機。 3. 政風室隨時注意查察，對於生活交往有偏差之員工，先期導正，並陳報院長參處。 4. 加強宣導民眾不聽信不法份子之招搖撞騙並勇於檢舉。 5. 設置廉政會報，每年召開廉政會報。	1. 於本院內設置檢舉信箱及檢舉專用電話，並於法院公文封及期日通知書上加印檢舉不法份子注意事項。 2. 向郵局租用 44 之 235 號信箱，以便當事人投郵檢舉。 3. 妥慎處理民眾之陳情事件，以防危害司法信譽之事件發生。 4. 101 年無任何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發生。 5. 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廉政會報，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成果，指示工作重點。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1. 依據院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就本院一般行政業務及有關案件自行列管每月檢查 1 次，將檢查結果登載於業務檢查情形登記表，每月陳報院長核閱，並依規定每半年將本院業務檢查結果陳報司法院，並遵照司法院指示改進事項，檢討改進。 2. 訴訟案件依司法院頒布之列管標準列管，並於年度開始提報管考作業計畫，每月 15 日前填報執行成效月報表，將執行成效差異分析及改進措施陳報司法院考核執行績效。 3. 重要業務管制考核項目包括：文書處理、便民禮民成效、法庭尊嚴及秩序、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	1. 遵照司法院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由研考科辦理，各單位主管協助執行，如發現缺失或不當，即稽催改進。 2. 101 年度司法院指定之列管項目： (1) 簡易訴訟事件：自分案至結案日數平均結案日數訂為 80 日，上訴維持率訂為 85%。 (2) 通常訴訟事件：自分案至結案日數平均結案日數訂為 115 日，上訴維持率訂為 85%。 3. 本院執行成效：簡易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84.88 日，上訴維持率為 97.61%，通常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120.73 日，上訴維持率為 89.3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管制交付原本，製作裁判正本交付送達整卷及送上訴、抗告之送卷、歸檔等時效，確實稽催，避免業務延宕。依本院「紀錄業務檢查執行要點」及「審查業務檢查執行要點」每月對紀錄科、審查科書記官之業務進行抽查，發現有缺失，促其改善或加以督導。 5. 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本院就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項目如下： (1) 上級機關指示事項、其他機關函查事項及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 (2) 依據司法院頒「加強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之補充措施」及本院「開庭逾時管考標準」列管法官辦案態度及開庭逾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訴訟輔導，厲行便民服務。	1. 確實遵照司法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 2. 繼續充實書狀例稿供當事人參考使用，並加強聯合服務中心同仁之專業知識。 3. 持續推動公務電話禮儀，不定期對同仁進行測試。	1. 101 年本院訴訟輔導科受理電話詢問 1,616 人次，當事人到院詢問 1,173 人次，答復電子郵件 311 件，合計解答詢問件數共 3,100 件；另代寫書狀服務 44 件，傳真服務 48 件；接待來院參訪場次有 20 場，人數有 786 人次。 2. 設置觸摸式民眾服務電腦乙台，方便當事人查詢判決主文及庭期表。 3. 法庭配置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等法庭工作人員名牌，接受人民監督、公評，以落實便民、禮民之司法政策。 4. 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加強服務民眾。夜間及例假日由法警室代收書狀支援服務，充分便民並保障民眾權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配合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繼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並維護本院各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1. 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備汰換及各項軟體更新，以提供更有效率之環境。 2. 繼續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達到辦公室自動化、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之目標。	1. 為全程詳實記載法庭之活動，增進司法公信力，本院書記官已全面進行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 2. 自 91 年 1 月 1 日開始，依「行政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法庭上設置螢光幕，同步顯示書記官之記錄情形，供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覽視。 3. 裁判書類及司法改革措施已全面上網，俾人民隨時查詢最新、最完整司法資訊，提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提高辦案速度。	1.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依法迅速辦理。 2. 簡易訴訟事件逾 7 個月，通常訴訟事件逾 1 年 6 個月未結者，即由研考科通知承辦人員迅速依法辦理。 3. 依「記錄業務檢查執行要點」及「審查業務檢查執行要點」持續加強檢查書記官之業務，對函查、調卷或鑑定事項注意催復。	101 本院共受理行政訴訟案件 4,998 件(含本年度新收 3,603 件，舊受 1,395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為 13.48 件，全院共終結案件 3,882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終結 14.52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裁判品質提升。	1. 落實法官專業化。 2. 繼續充實本院圖書設備，舉辦各種專業領域之演講、研討會及在職訓練。 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1.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101 年度設(1)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所得稅 (2)公平交易法及保險(3)財產稅及其他稅捐(4)關稅關務等專股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每月定期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3. 本院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知識，本年度舉辦 2 梯次「書記官以下同仁在職訓練」；另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合辦行政法實務與理論研討會；並適量採購法律圖書，以提升法官視野。 4. 本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5,500 件，係參酌本院 98、99 及 100 各年度終結件數分別為 4,882、4,589 及 4,195 件釐訂。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本年度終結件數 3,882 件，未達預計標準之主因為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院原管轄之智財案件隨之移轉該院審理，致辦結件數減少；行政訴訟案件於 96 年 8 月 15 日開徵訴訟費用，受理件數因而遞減；另行政訴訟新制自 101 年 9 月 6 日實施，原高等行政法院辦理之簡易訴訟程序等案件，移轉至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數未如預期大幅增加所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室。	1. 便利當事人行政訴訟審判業務之遂行。 2. 改善訴訟及員工工作環境，以提高審判工作效率。 3. 本院辦公廳室興建計畫於 95 年 11 月 8 日奉司法院核准，都市計畫案亦獲北市府同意核備分年辦理，101 年度編列預算 446,064,000 元。	1. 本院對於各樓層空間使用及設施配置益加符合現行法令及使用需求，遂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涉及都審變更、建照變更、綠建築候選評核、五大管線審查。 2. 因變更程序繁雜，土建工程受到消防變更審查及樓層勘驗交互影響，進而影響外牆與內裝施作及完成時程。 3. 水電、空調工程受土建工程及綠建築候選修正審查影響，未能全面展開施作，設備預定進場時程亦受影響而延後。 4.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土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4 日由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因基樁變更及消防變更審查等因素工期修正為 1336 日曆天，預計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完工。水電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由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	1. 本計畫 101 年度未支用數 358,287,762 元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2. 各樓層建管勘驗程序及綠建築、五大管線審查均已完成。 3. 各項主體工程預計 102 年度均將完工；本工程代辦機關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亦要求監造單位召集各承攬廠商協調趕工事宜，俾利各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得標，99年4月1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45日曆天完工。空調工程於99年1月7日決標予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9年4月1日開工，並於土建工程完工後45日曆天完工。 5. 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至101年12月25日實際進度91.13%。水電工程自開工日起至101年12月25日實際進度66.86%；空調工程自開工日起至101年12月25日實際進度68.70%。	
其 他 設 備	汰換影印機。	充實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影印機已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 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 室。	1. 便利當事人行 政訴訟審判業 務之遂行。 2. 改善訴訟及員 工工作環境， 以提高審判工 作效率。 3. 本院辦公廳室 興建計畫於 95 年 11 月 8 日奉 司法院核准， 都市計畫案亦 獲北市府同意 核備分年辦理 ，94 至 100 年 度計編列 585,663,000 元。	1. 本院委託交通部國 道新建工程局代辦 本院辦公廳室新建 工程計畫，本計畫 司法院原於 95 年 11 月 8 日核定，因原 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原編列預算已遠 低於市場行情等因 素，土建工程案歷 經 14 次招標均告流 標，至 98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5 次招標 始決標，於 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 2. 開工初期又因基樁 工程試樁結果未達 設計需求辦理基樁 之變更設計，復因 空間變更設計辦理 消防變更審查、綠 建築及五大管線審 查，影響土建工程 各樓層建管勘驗與 混凝土澆置時間， 進而影響外牆與內 裝施作及完成時程 ，目前各項工程依 修正後進度依約施 工中。	1. 本計畫 95 年 度保留數 42,162 元、 96 年度保留 數 5,340,139 元、97 年度 保留數 39,007,659 元、100 年度 保留數 188,417,00 0 元至 101 年度均執行 完畢。 2. 各項主體工 程預計 102 年度均將完 工；本工程 代辦機關交 通部國道新 建工程局亦 要求監造單 位召集各承 攬廠商協調 趕工事宜， 俾利各工程 如期如質完 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7,808,000 元，歲入決算數 16,600,994 元(含應收數 280,015 元)佔歲入預算數 59.70%，短收數 11,207,006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本年度實收數 6,000 元，超收數 6,000 元。
 - (2)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7,248,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5,126,850 元，應收數 280,015 元，短收數 11,841,135 元。
 - (3)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59,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435,548 元，超收數 76,548 元。
 - (4)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715,962 元，超收數 515,962 元。
 - (5)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8,265 元，超收數 27,265 元。
 - (6)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本年度實收數 8,354 元，超收數 8,354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732,989,882 元，歲出決算數 721,947,955 元(含保留數 358,287,762 元)佔歲出預算數 98.49%，賸餘數 11,041,92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全年度原預算數 272,05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62,646,303 元，佔預算數 96.54%，賸餘數 9,403,69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 6,67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903,842 元，佔預算數 88.42%，賸餘數 773,15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446,06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87,776,238 元，保留數 358,287,762 元，保留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
 - (4)其他設備：全年度原預算數 332,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331,92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元，佔預算數 99.98%，賸餘數 72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5)第一預備金：全年度原預算數 865,000 元，實支數 0 元，賸餘數 865,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6)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1,667,150 元，支出實現數 1,667,150 元。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5,334,732 元，支出實現數 5,334,732 元。

(二)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100 年度

司法規費收入：係應收未收裁判費，上年度轉入數-應收數 35,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4,000 元，註銷數 21,000 元。

2. 歲出部分：

(1)95 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院興建辦公廳室工程，上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2,162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保留數 42,162 元，佔轉入數 100%。

(2)96 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院興建辦公廳室工程，上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340,139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保留數 5,340,139 元，佔轉入數 100%。

(3)97 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院興建辦公廳室工程，上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9,007,659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保留數 39,007,659 元，佔轉入數 100%。

(4)100 年度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係辦理本院興建辦公廳室工程，上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88,41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保留數 188,417,000 元，佔轉入數 1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產科目

1. 歲入結存 1,439,090 元，較上年度 1,431,009 元，增加 8,081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80,015 元，較上年度 35,000 元，增加 245,015 元。

負債科目

1. 應納庫款-本年度 280,015 元，較上年度 35,000 元，增加 245,015 元。
2. 保管款 1,439,090 元，較上年度 1,431,009 元，增加 8,081 元。

(二)經費類：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4,829,305 元，較上年度 3,508,586 元，增加 1,320,719 元。
2. 保留庫款 0 元，較上年度 44,389,960 元，減少 44,389,960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8,287,762 元，較上年度 188,417,000 元，增加 169,870,762 元。
4. 押金 400 元，與上年度同。
5. 保管有價證券 916,4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916,400 元。

負債科目

1. 保管款 4,829,305 元，較上年度 3,507,361 元，增加 1,321,944 元。
2. 代收款 0 元，較上年度 1,225 元，減少 1,225 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 0 元，較上年度 44,389,960 元，減少 44,389,960 元。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8,287,762 元，較上年度 188,417,000 元，增加 169,870,762 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16,4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916,400 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1.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目前院址係向台灣土地銀行承租，由於業務量成長快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收件 87,63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件)，辦公廳室已不敷人員辦公及法庭所需，現正委請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本院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工程。

2. 為落實三級二審行政訴訟新制之實施，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繼續加強培訓行政法院審判人才，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除理論課程外，一般相關的專業科目、行政訴訟制度及實務等，亦是充實本院法官之行政法學素養所不可或缺。今後將繼續舉辦各種職前、在職講習，以期達成既定之目標。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000
	205			040511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6,000
		01		04051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6,000
			01	0405110101-7 罰金罰鍰	0	0	0	6,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7,607,000	0	27,607,000	15,562,398
	35			050511000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607,000	0	27,607,000	15,562,398
		01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27,248,000	0	27,248,000	15,126,850
			01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7,248,000	0	27,248,000	15,126,850
		02		05051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359,000	0	359,000	435,548
			01	0505110305-2 資料使用費	300,000	0	300,000	357,537
			02	05051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59,000	0	59,000	78,01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1,000	0	201,000	744,227
	35			070511000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1,000	0	201,000	744,227
		01		0705110100-0 財產孳息	200,000	0	200,000	715,962
			01	0705110101-3 利息收入	200,000	0	200,000	715,962
		02		07051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28,26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8,354
	37			1105110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0	8,354
		01		1105110900-0 雜項收入	0	0	0	8,354
			01	11051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8,354
				經 常 門 小 計	27,808,000	0	27,808,000	16,320,97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7,808,000	0	27,808,000	16,320,979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0	0	6,000	6,000	
280,015	0	15,842,413	-11,764,587	57.39
280,015	0	15,842,413	-11,764,587	57.39
280,015	0	15,406,865	-11,841,135	56.54
280,015	0	15,406,865	-11,841,135	56.54
0	0	435,548	76,548	121.32
0	0	357,537	57,537	119.18
0	0	78,011	19,011	132.22
0	0	744,227	543,227	370.26
0	0	744,227	543,227	370.26
0	0	715,962	515,962	357.98
0	0	715,962	515,962	357.98
0	0	28,265	27,265	2826.50
0	0	8,354	8,354	
0	0	8,354	8,354	
0	0	8,354	8,354	
0	0	8,354	8,354	
280,015	0	16,600,994	-11,207,006	59.70
0	0	0	0	
280,015	0	16,600,994	-11,207,006	59.70

臺北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725,988,000	0	0	0
						0	0	0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72,050,000	0	0	0
						0	0	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77,000	0	0	0
						0	0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064,000	0	0	0
						0	0	0
		04		35051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000	0	0	0
						0	0	0
		05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307,032	0	27,700	0
						0	0	27,7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07,032	0	27,700	0
						0	0	27,7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67,1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67,150	0	0	0
						0	0	0
				合 計	732,962,182	0	27,700	0
						0	0	27,7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5,988,000	356,658,311 0	358,287,762 714,946,073	-11,041,927	98.48
272,050,000	262,646,303 0	0 262,646,303	-9,403,697	96.54
6,677,000	5,903,842 0	0 5,903,842	-773,158	88.42
446,064,000	87,776,238 0	358,287,762 446,064,000	0	100.00
332,000	331,928 0	0 331,928	-72	99.98
865,000	0 0	0 0	-865,000	0.00
5,334,732	5,334,732 0	0 5,334,732	0	100.00
5,334,732	5,334,732 0	0 5,334,732	0	100.00
1,667,150	1,667,150 0	0 1,667,150	0	100.00
1,667,150	1,667,150 0	0 1,667,150	0	100.00
732,989,882	363,660,193 0	358,287,762 721,947,955	-11,041,927	98.49

臺北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25,988,000	0	0	0	
						0	0	0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25,98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79,36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46,628,000	0	0	0	
						0	0	0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72,05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15,05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95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6,4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4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23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000	0	0	0
							0	0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06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6,064,000	0	0	0
							0	0	0
				04	35051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000	0	0	0
							0	0	0
				01	3505119019-1* 其他設備	33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2,000	0	0	0
							0	0	0
				05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65,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667,1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67,1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07,032	0	27,700	0	
						0	0	27,7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725,988,000	356,658,311 0	358,287,762 714,946,073	-11,041,927	98.48
725,988,000	356,658,311 0	358,287,762 714,946,073	-11,041,927	98.48
279,360,000	268,318,221 0	0 268,318,221	-11,041,779	96.05
446,628,000	88,340,090 0	358,287,762 446,627,852	-148	100.00
272,050,000	262,646,303 0	0 262,646,303	-9,403,697	96.54
215,056,000	208,183,526 0	0 208,183,526	-6,872,474	96.80
56,952,000	54,430,777 0	0 54,430,777	-2,521,223	95.57
42,000	32,000 0	0 32,000	-10,000	76.19
6,445,000	5,671,918 0	0 5,671,918	-773,082	88.00
6,445,000	5,671,918 0	0 5,671,918	-773,082	88.00
232,000	231,924 0	0 231,924	-76	99.97
232,000	231,924 0	0 231,924	-76	99.97
446,064,000	87,776,238 0	358,287,762 446,064,000	0	100.00
446,064,000	87,776,238 0	358,287,762 446,064,000	0	100.00
332,000	331,928 0	0 331,928	-72	99.98
332,000	331,928 0	0 331,928	-72	99.98
332,000	331,928 0	0 331,928	-72	99.98
865,000	0 0	0 0	-865,000	0.00
865,000	0 0	0 0	-865,000	0.00
1,667,150	1,667,150 0	0 1,667,150	0	100.00
1,667,150	1,667,150 0	0 1,667,150	0	100.00
5,334,732	5,334,732 0	0 5,334,732	0	100.0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334,732	5,334,732	0	0	100.00
	0	5,334,732		
7,001,882	7,001,882	0	0	100.00
	0	7,001,882		
732,989,882	363,660,193	358,287,762	-11,041,927	98.49
	0	721,947,955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0	03	36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000 0	21,000 0	
					050511000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5,000 0	21,000 0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35,000 0	21,000 0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35,000 0	21,000 0	
					小 計	35,000 0	21,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5,000 0	21,00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5,000 0	21,000 0	

行政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5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42,162	0		
				3505118500-0	0	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2,162	0		
				小 計	0	0		
96	05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5,340,139	0		
				3505118500-0	0	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340,139	0		
				小 計	0	0		
97	04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39,007,659	0		
				3505118500-0	0	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9,007,659	0		
				小 計	0	0		
100	04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188,417,000	0		
				3505118500-0	0	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8,417,000	0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32,806,960	0		

行政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232,806,960	0	0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42,162	0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42,162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42,162	0		
96	05				小 計	0	0		
					42,162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5,340,139	0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5,340,139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5,340,139	0							
97	04				小 計	0	0		
					5,340,139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39,007,659	0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39,007,659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39,007,659	0							
100	04				小 計	0	0		
					39,007,659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0	
						188,417,000	0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0
							188,417,000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188,417,000	0							
					小 計	0	0		
					188,417,00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232,806,960	0	
	合 計	0	0						
	232,806,960	0							

行政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42,162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5,340,13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39,007,659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188,417,000	0	0
0	0	0
232,806,960	0	0
0	0	0
232,806,960	0	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439,09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280,015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280,015	121500-4 保管款	1,439,090
合 計	1,719,105	合 計	1,719,10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829,305	221000-4 保管款	4,829,305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58,287,762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58,287,762
211300-1 押金	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916,4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916,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364,033,867	合 計	364,033,867
附註：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31,00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431,009	
(二)本期收入			16,364,06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320,9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630,868	15,126,850	
減：退還數	-504,018		
使用規費收入	436,213	435,548	
減：退還數	-665		
財產孳息	715,962		
廢舊物資售價	28,265		
雜項收入	8,354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35,000	
收入數	14,000		
註銷數	21,000		
3. 121500-4 保管款		8,081	
收入數	25,784		
減：退還數	-17,703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17,36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17,360	
收 項 總 計			17,795,0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355,97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320,9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		
司法規費收入	15,630,868	15,126,850	
減：退還數	-504,018		
使用規費收入	436,213	435,548	
減：退還數	-665		
財產孳息	715,962		
廢舊物資售價	28,265		
雜項收入	8,354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35,000	
應收歲入款	35,000		
納庫數	14,000		
註銷數	21,000		
(二)本期結存			1,439,09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439,090	
過 次 頁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17,795,06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508,58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508,586	
(二)本期收入			597,787,87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7,098,803		
減：沖轉數	-77,098,803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3,660,193	
收入數	363,660,1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6,658,311		
統籌科目部分	7,001,88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32,806,960	
國庫撥款數	232,806,960		
4. 221000-4 保管款		1,321,944	
收入數	1,571,546		
減：退還數	-249,602		
5. 221200-3 代收款		-1,225	
收入數	113,567,951		
減：退還數	-113,569,176		
收 項 總 計			601,296,4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96,467,15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3,660,193	
支付數	363,660,19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6,658,311		
統籌科目部分	7,001,88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32,806,960	
支付數	232,806,96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35,186,747		
本年度部分	451,640,952		
以前年度部分	183,545,795		
減：收回或沖轉數	-635,186,747		
本年度部分	-451,640,952		
以前年度部分	-183,545,795		
(二)本期結存			4,829,3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829,305	
付 項 總 計			601,296,45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394,098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4,992	
			總計		1,439,09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80,015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280,015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80,015		
			總 計		280,0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80,015	
			050511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280,015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80,015		
			總計		280,0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7行政訴訟強制執行案款		1,394,098	
			以前年度	1,394,098		係100執42號囑託法院執行案款，債務人聲明異議，對本案提起行政訴訟，聲請停止執行，法官裁定提供擔保後，暫緩執行。
			100年度 1,394,098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4,992	
			本年度-101年度	8,667		係退還溢繳行政訴訟費、資料使用費，具領人未提示支票兌現，且未逾15年期限。
			以前年度	36,325		
			93年度 1,556			
			97年度 100			
			98年度 10,668			
			99年度 10,667			
			100年度 13,334			
			總 計		1,439,09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8,287,762 358,287,762	
			總計		358,287,7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	08	02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400		
			30000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檢舉信箱押金	400		
			總計		4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8	31	101 本年度部分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00029 轉帳傳票 300,000 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內部 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案(案號：C1010606，存單號 碼：0351063)，到期日103.8.8 9796480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916,400	
101	12	17	300036 轉帳傳票 616,400 新建辦公廳舍網路暨資訊相關系統 建置財物採購案(案號：B1010801， 存單號碼：37291793)，到期日102. 11.23 84285629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 計					916,4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294,68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294,68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69,53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69,525	
			101 本年度部分			28,875	
			02 履約保證金			28,875	
101	12	24	100162 收入傳票 天祐科技-102年電腦軟硬體委託維護勞務採購案(案號：C1011023)， 到期日102.12.31 70444436 天祐科技有限公司	28,875			
			以前年度部分			72,000	
			100 一百年度			72,000	
			02 履約保證金			72,000	
100	12	22	100199 收入傳票 天祐科技-101年電腦軟硬體委託維護勞務採購案(案號：C1001118)， 到期日101.12.31 70444436 天祐科技有限公司	29,000			俟完成履約及廠商提出申請，即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
100	12	29	100205 收入傳票 亞洲版圖-公共藝術設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案號：C1001020)， 到期日102.6.30 29046785 亞洲版圖創藝有限公司	43,000			維護期間未到期，尚未退還之履約保證金。
			總計			4,829,30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8,287,762 358,287,762	
			總計		358,287,76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916,400	
			02 履約保證金			916,400	
101	08	31	300029 轉帳傳票 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及內部 設備財物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 術服務案(案號：C1010606，存單 號碼：0351063)，到期日103.8.8 97964803 黃聖吉建築師事務所	300,000			
101	12	17	300036 轉帳傳票 新建辦公廳舍網路暨資訊相關系統 建置財物採購案(案號：B1010801 ，存單號碼：37291793)，到期日1 02.11.23 84285629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6,400			
			總計			916,400	

臺北高等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前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北高等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55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8,183,526	60,102,695	32,000	268,318,221
	04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8,183,526	60,102,695	32,000	268,318,221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08,183,526	54,430,777	32,000	262,646,303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0	5,671,918	0	5,671,918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0	0	0
		04		35051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119019-1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08,183,526	60,102,695	32,000	268,318,221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46,627,852	446,627,852				714,946,073
446,627,852	446,627,852				714,946,073
0	0				262,646,303
231,924	231,924				5,903,842
446,064,000	446,064,000				446,064,000
331,928	331,928				331,928
331,928	331,928				331,928
446,627,852	446,627,852				714,946,073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100 人事費	208,183,52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204,3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08,36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025,988	0	0
0111 獎金	31,741,338	0	0
0121 其他給與	4,939,40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679,18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78,236	0	0
0151 保險	12,006,618	0	0
0200 業務費	54,430,777	5,671,91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00	0	0
0202 水電費	4,666,751	0	0
0203 通訊費	0	2,534,00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580,00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224,7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65,635	0	0
0231 保險費	97,058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977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300	45,100	0
0271 物品	2,446,328	2,777,90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446	151,31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1,92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7,63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8,643	0	0
0291 國內旅費	60,920	163,596	0

行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208,183,526
0				118,204,393
0				12,408,364
0				9,025,988
0				31,741,338
0				4,939,400
0				10,679,189
0				9,178,236
0				12,006,618
0				60,102,695
0				11,500
0				4,666,751
0				2,534,001
0				580,000
0				42,224,700
0				265,635
0				97,058
0				87,977
0				136,400
0				5,224,232
0				1,351,763
0				371,922
0				487,635
0				1,628,643
0				224,516

臺北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299 特別費	209,96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31,924	446,064,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46,06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31,924	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0	0	0
合 計	262,646,303	5,903,842	446,064,000

行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209,962
331,928				446,627,852
0				446,064,000
331,928				563,852
0				32,000
0				32,000
331,928				714,946,073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15,410	59,878	0	0	0	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8,408	59,878	0	0	0	3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33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67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5,3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8,3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7	0	0	0	0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446,06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446,064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64	0	446,628	721,9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	0	446,628	714,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	63,300,000	本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共同管理之土地4筆，面積計1.769523公頃，為避免國有財產重複列計，帳列於司研所項下（價值890,070,069元），本院僅備註表達。
		公 頃	0.010495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2,200,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12		
		平方公尺	1,289.12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75	20,842,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539,66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 他	件	6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16,131,247	
	其 他	件	38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64,013,43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北高等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04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5,988,000	725,988,000	356,658,311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25,988,000	725,988,000	356,658,311	0
				0			0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25,988,000	725,988,000	356,658,311	0
				0			0
		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272,050,000	272,050,000	262,646,303	0
				0			0
		02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6,677,000	6,677,000	5,903,842	0
				0			0
		03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46,064,000	446,064,000	87,776,238	0
				0			0
		04	350511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000	332,000	331,928	0
				0			0
05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865,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6,974,182	7,001,882	7,001,882	0
				27,70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667,150	1,667,150	1,667,1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07,032	5,334,732	5,334,732	0
				27,700			0
合 計				732,962,182	732,989,882	363,660,193	0
				27,700			0

行政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56,658,311	0	11,041,927	
0			358,287,762		
0	0	356,658,311	0	11,041,927	
0			358,287,762		
0	0	356,658,311	0	11,041,927	
0			358,287,762		
0	0	262,646,303	0	9,403,697	
0			0		
0	0	5,903,842	0	773,158	
0			0		
0	0	87,776,238	0	0	
0			358,287,762		
0	0	331,928	0	72	
0			0		
0	0	0	0	865,000	
0			0		
0	0	7,001,882	0	0	
0			0		
0	0	1,667,150	0	0	
0			0		
0	0	5,334,732	0	0	
0			0		
0	0	363,660,193	0	11,041,927	
0			358,287,762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5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2,162	42,162	0 42,162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42,162	42,162	0 42,162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2,162	42,162	0 42,162	
				小 計	0 42,162	42,162	0 42,162	
96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5,340,139	5,340,139	0 5,340,139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5,340,139	5,340,139	0 5,340,139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340,139	5,340,139	0 5,340,139	
				小 計	0 5,340,139	5,340,139	0 5,340,139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39,007,659	39,007,659	0 39,007,659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39,007,659	39,007,659	0 39,007,659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9,007,659	39,007,659	0 39,007,659	
				小 計	0 39,007,659	39,007,659	0 39,007,659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188,417,000	188,417,000	0 188,417,000	
				000511000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 188,417,000	188,417,000	0 188,417,000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88,417,000	188,417,000	0 188,417,00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1

臺北高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 計	0 188,417,000	188,417,000	0	188,417,000 188,417,000
				合 計	0 232,806,960	232,806,960	0	232,806,960 232,806,96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667	2,667	
97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13,335	13,335	
98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9,337	29,337	
99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40,336	40,336	
100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331,685	331,685	
	合 計		417,36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1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80,015 0	280,015	1.03	1.保留原因說明：為提起訴訟救助及由國庫墊付進行訴訟必要費用之應收未收訴訟費。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小計	280,015 0	280,015	1.03	
	合計	280,015 0	280,015	1.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0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21,000	60.00	1.原因說明：為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裁判費，因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並經審計部備查。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管理單位加強應收款項之管理。
	小 計	21,000	60.00	
101	0405110101-7 罰金罰鍰	6,000		1.原因說明：為本年度罰金罰鍰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收入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110204-5 行政訴訟費	-11,841,135	-43.46	1.原因說明：為本年度實際司法規費收入之行政訴訟費較預期減少，致收入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505110305-2 資料使用費	57,537	19.18	
	05051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011	32.22	1.原因說明：為本年度增加場地設施使用費-宿舍管理費收入，致收入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110101-3 利息收入	515,962	257.98	1.原因說明：本年度工程款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7051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7,265	2726.50	1.原因說明：本年度報廢財產及非消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1051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8,354		1.原因說明：本年度退還裁判費支票逾期未領繳庫收入及郵資機酬金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 計	-11,207,006	-40.30	
	合 計	-11,186,006	-40.18	

臺北高等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50511850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358,287,762	358,287,762	80.32
	資本門小計	0	358,287,762	358,287,762	80.22
	經資門小計	0	358,287,762	358,287,762	48.88
	資本門合計	0	358,287,762	358,287,762	80.22
	經資門合計	0	358,287,762	358,287,762	48.88

行政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358,287,762	1.保留原因： (1)本院新建辦公廳室工程委請國工局代辦，惟土建工程自95年12月27日至97年12月19日歷經14次公開招標未成，於98年4月24日始決標予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6月23日舉行動土典禮，同年7月1日正式開工，工期1100日曆天。另外，水電，空調工程亦於98年12月8日、99年1月7日分別決標於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本案主體工程自98年7月1日正式開工以來，積極進行工區各項工程之施作，期間因基樁工程試樁結果未達設計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及結構體受消防變更審查及樓層勘驗審查等因素，土建工程工期修正為1336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本案配合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辦理付款，未執行之預算358,287,762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2.改善措施：目前各標工程因契約變更未全數完成，影響工地現場查驗及估驗計價，現已加速辦理各項契約變更，並督促各標廠商辦理查驗以利估驗計價。	
		358,287,762		
		358,287,762		
		358,287,762 358,287,762		

臺北高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505110100-9 一般行政	9,403,697	3.46	(1)	2,531,223
				(2)	6,872,474
	3505111000-0 行政訴訟審判	773,158	11.58	(1)	773,082
	3505119019-1 其他設備	72	0.02		0
	3505119800-0 第一預備金	865,000	100.00	(3)	865,000
	小 計	11,041,927	3.94		11,041,779
	合 計	11,041,927	3.94		11,041,779

行政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8)	76		
	(8)	72		
		0		
		148		
		148		

臺北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4,277,000	0	124,277,000	118,204,3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81,000	0	12,481,000	12,408,3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2,000	0	9,162,000	9,025,988
六、獎金	31,836,000	0	31,836,000	31,741,338
七、其他給與	5,185,000	0	5,185,000	4,939,400
八、加班值班費	10,635,000	0	10,635,000	10,679,1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76,000	0	9,476,000	9,178,236
十一、保險	12,004,000	0	12,004,000	12,006,61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15,056,000	0	215,056,000	208,183,526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072,607	-4.89	139	126	
-72,636	-0.58	21	21	
-136,012	-1.48	24	23	
-94,662	-0.30	0	0	
-245,600	-4.74	0	0	
44,189	0.42	0	0	
0		0	0	
-297,764	-3.14	0	0	
2,618	0.02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87,977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87,977元，支用人數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1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419,502元，進用派遣人數3人。
-6,872,474	-3.20	184	170	

臺北高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2,000	32,000	0	32,00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2,000	0	3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2,000	0	32,000
	小計		42,000	32,000	0	32,000
	合計		42,000	32,000	0	32,000

行政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0,000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共發放6人，發放金額合計32,000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贖餘款10,000元，係101年度辦理退休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
10,000						0				
10,000	V					0				
10,000						0				
10,000						0				
10,000						0				

臺北高等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6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為辦理本院新建 辦公廳室工程規劃 設計及施工監造等 技術服務採購事宜	1,274,950,000	93/04/30	102/04/11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5,332,858
			1,274,950,000				科目小計	5,332,858
	小 計		1,274,950,000					5,332,858
97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為辦理本院新建 辦公廳室工程規劃 設計及施工監造等 技術服務採購事宜	0	93/04/30	102/04/11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39,007,659
			0				科目小計	39,007,659
	小 計		0					39,007,659
100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為辦理本院新建 辦公廳室工程規劃 設計及施工監造等 技術服務採購事宜	0	93/04/30	102/04/11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88,240,000
			0				科目小計	188,240,000
	小 計		0					188,240,000
101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新建工程局	代為辦理本院新建 辦公廳室工程規劃 設計及施工監造等 技術服務採購事宜	0	93/04/30	102/04/11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87,776,238
			0				科目小計	87,776,238
	小 計		0					87,776,238
	合 計		1,274,950,000					320,356,755

行政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 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 派員 就地 抽查		備 註
				委託研 究計畫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0	0	5,332,858	v				v								v	1.依執行情形96年 度保留數調整為 5,332,858元。 2.已辦理規劃設計 監造、土建工程 、水電工程及空 調工程等標案。 3.相關支出原始憑 證留存受委託單 位，經審計部96 .10.2台審部一 字第0960007587 號函核准在案。
0	0	5,332,858														
0	0	5,332,858														
0	0	39,007,659	v				v								v	1.97年度保留數39 ,007,659元。 2.相關支出原始憑 證留存受委託單 位，經審計部97 .4.11台審部一 字第0970002246 號函核准在案。
0	0	39,007,659														
0	0	39,007,659														
0	0	188,240,000	v				v								v	1.依執行情形100 年度保留數調整 為188,240,000 元。 2.相關支出原始憑 證留存受委託單 位，經審計部10 0.6.16台審部一 字第1000006166 號函核准在案。
0	0	188,240,000														
0	0	188,240,000														
0	354,778,184	442,554,422	v				v								v	1.101年度預算數4 42,554,422元。 2.101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675,134, 939元。 3.相關支出原始憑 證留存受委託單 位，經審計部10 1.3.7台審部一 字第1010001174 號函核准在案。
0	354,778,184	442,554,422														
0	354,778,184	442,554,422														
0	354,778,184	675,134,93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議 次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4		有鑑於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從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已連續 5 年受審計部提出執行率偏低之重要審核意見，部分項目如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經費 6 億元，自民國 95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後已連續 5 年全數未執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特建請司法院針對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提出檢討報告，審計部亦應嚴加審核。	目前辦理情形： 1. 本院新建辦公廳室工程委請國工局代辦，主體工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工以來，積極進行工區各項工程之施作，期間因基樁工程試樁結果未達設計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及結構體受消防變更審查及樓層勘驗審查等因素，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2. 本新建工程案因基樁變更及消防變更審查等因素，經代辦機關國工局以 99 年 6 月 17 日國工局工字第 09900092662 號函核定土建工程第二次工期展延 127 天，及 101 年 10 月 30 日國工局工字第 10100126482 號函核定土建工程第三次工期展延 107 天，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2 月 25 日；水電及空調工程依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4 月 11 日。 3. 各標工程進度自開工日起截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土建工程預定進度為 90.96%，實際進度為 91.13%；水電工程預定進度為 63.07%，實際進度為 66.86%；空調工程預定進度為 59.36%，實際進度 68.70%。 4. 工地現場目前土建工程與水電、空調工程互相配合，進行施作天花板、地坪、牆面等室內裝修工項，並同步進行庭園景觀、擋土牆、排水溝等工項；水電、空調工程配合土建工程進度，持續進行各樓層管線、管架施作，並管制各項設備進場時間，以利土建工程配合施作。 進度落後改善措施： 1. 目前各標工程因契約變更案未全數辦理完成，影響工地現場查驗及估驗計價，致預算支用進度落後，現已加速辦理各項契約變更，並督促各標廠商積極辦理查驗作業以利估驗計價。 2. 本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將於各標工程完工後即辦理竣工驗收、工程結算等後續作業，並預計於 102 年取得使用執照後，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發包施工及內部設備財物採購等作業。 3. 目前刻正積極辦理室內裝修及內部設備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俾利取得使用執照後可立即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各項內部設備施作安裝。

臺北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興建辦公 廳室	1,512,596	1,031,727	232,807	446,064	678,871

行政院
績效報告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20,583			320,583	673,439			673,439

臺北高等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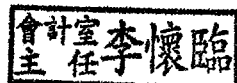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數 占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預 算數百分比 %	合計	
47.22%			47.22%	65.27%			65.27%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1. 本案土建工程因「基樁軸向壓力載重試驗」報告結果不符原設計需求，經試樁驗證，設計單位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之結構顧問認為本工程地質不確定性及承载力不足之情形與原設計有落差，為維整體結構安全，設計單位於 99 年 1 月 11 日提出基樁變更設計，代辦機關國工局審核基樁變更設計相關資料後，於 99 年 4 月 15 日核准變更設計案，並於 99 年 6 月 17 日確認本次變更設計展延 127 天。 2. 另本案因本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配合辦理消防變更審查、綠建築及五大管線審查，影響土建工程各樓層建管勘驗與混凝土澆置時程，經代辦機關國工局審核土建承包商所提之申請工期展延相關資料後，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定工期展延 107 天。 改進措施： 本案土建工程之基樁已依變更資料全數施作完成，各樓層建管勘驗作業及後續工項業已順利推展，目前工地現場鋼構、外牆帷幕已完成，室內輕隔間及門窗已大致完成，刻正依修正後之施工進度網圖及與水電、空調工程互相配合持續施作天花板、地坪、牆面等室內裝修工項，並同步進行庭園景觀、擋土牆、排水溝等工項。水電、空調工程配合土建工程進度，持續進行各樓層管線、管架施作，並管制各項設備進場時間，以利土建工程配合施作。

行政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0.96% (土建工程)	35.77% (土建工程)	91.13% (土建工程)	40.00% (土建工程)		1. 土建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土建工程於 98 年 4 月 24 日決標於毅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開工正式起算契約工期 1100 日曆天。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27 天、莫拉克颱風來襲展延工期 2 天、消防變更審查及樓層勘驗交互影響展延工期 107 天，經專案管理機關國工局核准工期展延共計 236 天，並核定契約工期為 1336 日曆天，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2 月 25 日。目前已完成施工項目包含基礎工程、鋼構及鋼承板工程、外牆帷幕工程，室內輕隔間及門窗工程已大致完成，工地現場積極施作室內裝修及庭園景觀等工項。
63.07% (水電工程)	52.08% (水電工程)	66.86% (水電工程)	58.26% (水電工程)		2. 水電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水電工程於 98 年 12 月 8 日決標於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水電工程完工日期為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配合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4 月 11 日。目前工地現場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行各樓層管線、管架及設備施作。
59.36% (空調工程)	50.58% (空調工程)	68.70% (空調工程)	63.88% (空調工程)		3. 空調工程辦理情形： 本案空調工程於 99 年 1 月 7 日決標於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水電工程完工日期為土建工程完工後 45 日，配合土建工程完工日期修正為 102 年 4 月 11 日。目前工地現場持續配合土建工程進行各樓層管線、管架及設備施作。

主辦會計人員：李懷臨



機關長官：鄭淑貞

